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

**目 录**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1.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指南...................11

（二）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

2.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15

3.农作物生态区域动态监测项目申报指南……………..18

4.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20

5.水产养殖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申报指南……………..22

（三）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控

6.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4

7.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28

8.水生动物防疫及疫情测报项目申报指南……………..33

（四）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9.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35

10.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37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

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39

（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51

（七）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13.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53

（八）重点江河流域沿岸生态农业建设

14.重点江河流域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项目申报

指南……………………………………………..…...….56

（九）马铃薯优势区创建

15.马铃薯优势区创建项目储备申报指南……………..….59

（十）茶叶全产业链开发

16.茶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指南………………….…..66

（十一）优质种业提升工程

17.优质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69

（十二）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18.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88

（十三）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

19.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91

二、休闲农业项目

20.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94

三、立法执法与安全生产管理

21.渔业立法执法管理与安全生产项目申报指南………….97

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102

五、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

23.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申报指南………...…….104

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新引擎，促进产业兴旺和城乡融合，全力推动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加工业提档升级。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粮油、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蚕桑、畜禽、水产品、中药材等重点农产品的加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改造升级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围绕农产品加工开展生产、收购、加工、流通销售和仓储等各环节而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环节，用于购置农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设备，建设加工基础设施。

四、资金补助方式

贷款贴息。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承担主体。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B0%91%E5%90%88%E4%BD%9C%E7%A4%BE" \t "_blank)、[家庭农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B6%E5%BA%AD%E5%86%9C%E5%9C%BA/68966" \t "_blank)、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且企业原料加工生产基地主要在我区，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有主营加工产品。

（三）计算补贴总额。按2019年1—12月期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贴，此利息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贴息补助的部分，不再重复贴息，未获得过补助的部分利息，可申请本项目补助资金。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申报。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权限下放工作的要求，我厅不再直接审批指定具体项目承担主体，仅根据市、县（市、区）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各市、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待资金下达后，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市、县（市、区）所申报项目承担主体个数不限，单个项目承担主体申请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报书内容应包括：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的建设情况（目标任务、功能布局、创建重点建设任务、运营管理、投资效益、带动农户、环保评估、政策措施、创建举措）、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等内容。

（二）申报要求。每个项目应按照申报书要求单独编印一册项目申报书。各市农业农村局将负责汇总各县（市、区）项目，填报《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汇总表》，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邮箱gxnyncpjgc@126.com。

九、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谢启凡，联系电话：0771-2182917、18154529900。

附件：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 贷款  总金额 | 贷款在2019年1-12月发生利息金额 | 申请补助金额 | \*贷款资金使用方向 | \*主营业务所属产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号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填写“收购或自有基地生产原料、加工设备购置、流通销售、仓储”，“主营业务所属产业”填写“粮油、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蚕桑、畜禽、水产品”。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力争用5—10年时间，把市县农科院（所）建设成为我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的主要依托单位、承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平台、特色作物试验示范推广的主要载体、农民教育培训的技术中心、良种良法区试的重要基地，全面提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队伍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市级农科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根据区域优势，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加强品种选育、应用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技术引进，挖掘一批有苗头、有望能够大面积推广的技术或品种，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或品种选育的力度，使之尽快形成成果进入生产领域；对具有推广前景但未能进入推广领域的科技成果，加大科技成果中试阶段的试验、示范，使之尽快得到推广应用。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支持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根据特色产业优势，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与示范，为地方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服务。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市级农科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信息宣传服务费、差旅费、技术培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资金支持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用于设备购置、生产材料购置、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信息宣传服务、知识产权事务、差旅费、技术培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具备正常开展科研、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条件的市级农科院所。市级农科院自身应具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的场所。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具备正常开展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的市、县级农科所（或依托单位）。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由市级农科院所具体承担项目建设。市级农科所必须在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关于印发广西市县农科院所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9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创建第二批广西特色作物试验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6﹞46号)提出的58个特色作物试验站和6个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分院具体承担项目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安排支持市级基层农业科研单位研发服务能力建设覆盖13市级农科院所，每个补助20万元左右；支持建设特色作物试验站58个，每个补助10万元左右；支持建设6个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分院，每个补助10万元左右。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联系人：黎键湧，联系电话：0771-2182591。

农作物生态区域动态监测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连续性多年实施，对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作物，开展从种到收的全程动态观测、监控，结合面上生产调研，形成覆盖全区不同生态区域的农作物生态监测报告并及时发布和上报，为各级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准确分析生产形势、科学决策和搞好宏观调控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全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设内容

1.巩固提升22个水稻、玉米、马铃薯动态监测点，其中南宁2个（水稻1个、玉米1个）、柳州2个（水稻）、桂林2个（水稻）、梧州2个（水稻）、北海1个（水稻）、防城港1个（水稻）、钦州2个（水稻1个、马铃薯1个）、贵港1个（水稻）、玉林1个（水稻）、百色3个（水稻2个、玉米1个）、河池2个（水稻1个、玉米1个）、来宾2个（水稻1个、玉米1个）、崇左1个（水稻）。

2.新建4个监测点：桂林（高寒山区水稻1个）、贺州（桂中稻作区水稻1个）、玉林（水稻1个、冬种马铃薯1个）。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监测基地种子（种苗或种薯）、肥料、农药、农膜等生产补助；监测设备和试验用品以及农用机械、农业仪器设备装备购置；支付苗情监测劳务费、耕种管收费用、土地租金等；监测数据报送、图片视频拍照上报、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专用设备购置；农田排灌沟渠、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修缮补助；设置标牌、技术培训和宣传指导以及专家咨询等。巩固提升项目财政资金主要保障监测点正常运转需要，新建项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采购仪器设备。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有10亩以上长期稳定的监测用地，有较完善的试验设备和观测条件，有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实施区域：全区14个市。

承担单位：由相关设区市级农业技术推广站（中心）或联合设区市农科院所、县级农技推广部门（农科所）具体承担项目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巩固提升2019-2020年已实施的22个监测点，每个补助7万元左右；新建监测点4个，每个补助15—20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水稻科联系人：刘家仪，联系电话：0771-2182646。

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区养蜂业的标准化、机械化、良种化、集约化，推动蜜粉源植物的保护和利用，推广普及蜜蜂授粉技术，发挥养蜂业在促进农业增产提质、保护生态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二、建设内容

支持建立人工种植蜜粉源植物推广的试点，试种植龙须藤、鹅掌柴、枳椇等主要蜜粉源植物，探索人工栽培蜜粉源植物开花情况和排粉泌蜜规律。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主要购买蜜粉源植物幼苗和蜜粉源植物栽培所需种子、营养杯、肥料等物资，建设蜜粉源植物幼苗培育场地，支付场地租金，补助人工种植蜜粉源植物示范基地建设。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申报项目县（市、区）应具备人工栽培蜜粉源植物推广所需基础设施，全县（市、区）蜂群数量有一定规模，群众养蜂和种植蜜粉源植物积极性高。

（二）在2019年度实施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县（市、区）优先安排。

（三）试种植蜜粉源植物：鹅掌柴、龙须藤、枳椇的蜂蜜主产区所在县（市、区）优先安排。

（四）近3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贫困户发展养蜂的县（市、区）优先安排。

（五）该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贫困县不需要申报。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并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七、申报数量和规模

计划安排4个项目，每个补助20万元。

八、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黄海滨，联系电话：0771-582977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邮政编码：530021，电子邮箱：[xmcc2800033@163.com](mailto:xmcc2800033@163.com)。

（二）自治区养蜂指导站联系人：陆启皇，联系电话：0771-5829915，通讯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农业农村厅1号楼415，邮政编码：530021，电子邮箱：[gxyfzdz@126.com](mailto:gxyfzdz@126.com)。

水产养殖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

支持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和提升，建设内容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设施建设要点（试行）》（桂农厅发〔2019〕72 号）要求，支持建设生态沟渠（排水管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和生物净化池或湿地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生态渠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或人工湿地）和生物净化池、生态浮床等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进排水系统，建设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四、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渔业经营主体。

（二）养殖池塘达100亩以上，项目地点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持有项目实施地点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有效期10年以上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租赁合同等权证之一。

（三）优先支持养殖规模大的经营主体和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主体。

（四）该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贫困县不需要申报。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水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具体承担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4个项目，每个补助50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处联系人：冉钟媛，联系电话0771-58298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建设重大病虫观测场，配置符合要求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水稻迁飞性害虫、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发生动态。中长期预报准确率80%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90%以上；全年发布病虫预警信息15 期；预警信息覆盖100%乡镇，90%以上行政村。

（二）大力示范和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生物防治技术和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力争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2020年达到30%，2022年达到50%以上。切实提高全区科学防病治虫水平，提升现代植保能力，持续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三大”安全。

（三）提升现代植保能力，建设柑橘木虱监测点，配置自动化虫情监测设备，布局构建柑橘木虱监测网，监测柑橘木虱发生动态，逐步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建设创新示范区（基地），因地制宜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备重大病虫观测场设施设备，逐步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新技术模式，举办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相关培训，开办IPM农民田间学校，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施，推广“选育抗性品种+种子消毒（处理）+生态调控（农业防治、健身栽培）+准确测报+生物防治（天敌昆虫、生物农药）+达标化防治、科学安全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动态绿色防控技术模式，试验示范和组装集成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和作物全程解决方案三大技术模式等。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支持在柑橘优势产区配备柑橘木虱自动监测系统，对柑橘木虱进行监测，适时发布柑桔木虱病虫情报，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孢子捕捉仪或高空测报灯、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简易交通工具。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资金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赤眼蜂蜂卡、诱捕器、药剂及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资料编印费、病虫调查、技术展示、有毒有害补助、应急处置、跟踪评价，以及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的场地租赁费、赔产费和项目验收专家费、资料费、差旅费等。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柑橘黄龙病（木虱）田间实时监控系统。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当地党委、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重视农业重大病虫监测和防治工作，能提供项目建设场所。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

（1）申报主体为设有在编植保（测报）专业机构及人员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县级农业植保专业机构，近年年度植保业务考核评为良好等次以上。

（2）能提供项目所需场所，示范作物为当地优势作物或产业。当地党委、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重视，近三年度植保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能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的优先考虑。

（3）市、县财政或社会资本需按一定比例共同投入建设项目。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柑橘优势产区。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由县（市、区）植保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由全区14个设区市的水稻、甘蔗主产区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县级农业植保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实施。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由县（市、区）植保（植检）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计划安排10个项目，每个补助50万元左右。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计划安排31个县（市、区），其中：水稻安排20个，每个50万元左右，主要示范应用赤眼蜂生物防治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技术；甘蔗安排11个，每个安排90万元左右，支持大面积示范应用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技术。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计划安排20个县，每个补助10万元。

八、联系方式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联系人：谢茂昌，联系电话：13607883548。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示范联系人：覃保荣，联系电话：0771-5854194、13878189801。

（三）柑橘黄龙病（木虱）监测点建设联系人：谭道朝，联系电话：0771-5862532、13788113876。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畜禽强制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强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畜禽及畜禽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以下简称“检查站”）、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动物检疫申报点等建设，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提高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支持在行政辖区内饲养畜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支持兽医实验室改造、采购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改造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更新采购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支持在行政辖区内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时监管系统。

（五）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按照原农业部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范，改造动物检疫许可政务环境。

（六）检查站设备配备及工作补助。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的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跨省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工作经费适当补助。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

1.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支出。

2.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3.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对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疫病监测耗材及诊断试剂采购、采样、送检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支出。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实验室改造，采购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库体及配备制冷等相关设备。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呼叫中心、GIS地图、短信发送模块、系统终端安装及系统维护。

（五）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动物检疫申报点房屋外墙、屋顶装饰，地板天花板、墙面装修，检疫工作台柜、申报点标牌、门口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政务公开公示牌等制作、采购，采购动物检疫电子出证设备。

（六）“检查站”基础设施、设备配备及工作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检查站”业务用房和全自动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消毒通道建设，配备执法检查、取证设备及办公设备，配备反光背心、防刺背心等人员防护设备及值班用品；“检查站”正常运转工作支出。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2020年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县（市、区）均可自愿申报强制免疫补助。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实施畜禽强制扑杀且符合强制扑杀补助规定的县（市、区）均可申报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具备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资格和条件。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现已有兽医实验室用房，但急需改造，仪器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的市、县（市、区）；有冷库建设用地，但缺乏疫苗冷库无法满足强制免疫疫苗贮存需要的县（市、区）。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由可连接自治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市、县（市、区）申报。

（五）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有检疫申报业务用房，但动物检疫许可政务环境未符合原农业部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范。

（六）“检查站”设备配备及工作补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检查站”。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由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调查任务的市、县（市、区）实施，其中：贵港、南宁、玉林等3市同时承担主要猪病净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五）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六）“检查站”设备配备及工作补助：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计划安排117个县（市、区），根据各地畜禽饲养规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及强制扑杀畜禽数测算情况分配补助经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及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号）规定执行。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计划安排112个项目，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安排经费，每个补助1—60万元。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建设计划安排6个市、县（市、区），每个补助20—150万元。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计划安排30个市、县（市、区），每个补助10万元。

（五）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计划安排229个动物检疫申报点，每个补助4万元。

（六）“检查站”设备配备及工作补助。计划安排23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补助100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联系人：商梦瑶，联系电话：0771-5829775。

水生动物防疫及疫情测报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组织实施2020年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对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海水鱼石斑鱼、鲈鱼、鲳鲹等）、草鱼出血病（草鱼和青鱼）、白斑综合征（对虾、沼虾和克氏原螯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对虾、沼虾和克氏原螯虾）、虾虹彩病毒病（对虾、沼虾和克氏原螯虾）和虾肝肠胞虫病（对虾、沼虾和克氏原螯虾）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普查，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制度研究。通过项目实施，更全面、及时地掌握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发生和传播规律，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建设内容

支持海淡水养殖鱼类、甲壳类和贝类苗种及产品疫病监测、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实验室建设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苗种及水产品疫病监测的采样差旅费、病毒检测费、病原菌检测费、委托服务、购置水产病害快速检测仪等。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建设有水生动物防治站的市、县（市、区）。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市、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20个项目，每个市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每个补助5万元。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处联系人：冉钟媛，联系电话0771-5829811。

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在县域耕地土壤重金属调查及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结果的基础上，针对重污染的耕地加密采样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照划定标准，确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的具体范围及面积，编写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报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二、建设内容

（一）统计分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及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的数据，对照各元素的划定标准值，查出达到划定标准耕地具体地点、面积及范围。

（二）对达到划定标准的耕地，加密采集土壤、水稻样品，检测样品中重金属元素。根据重新采样及加密采样的检测结果，对照划定标准，确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的具体范围及面积。

（三）根据划定结果，编写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报告并制作粮食生产禁止区图件。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用于样品采集的野外调查及采样必要的工具购置和劳务及交通支出费、样品检测服务费、划定结果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等支出。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已完成县域耕地土壤重金属调查及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结果的县（市、区）。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2个县（市、区），每个补助5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联系人：梁运献，联系电话：0771-3278854。

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养护北部湾和珠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我区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是在沿海三市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并强化对休渔渔船和渔港的联合执法监管。二是在内陆地区实施珠江禁渔期制度，并强化对禁渔渔船、禁渔水域的联合执法监管。三是开展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强化对人工增殖放流区域的执法监管。四是实施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五是开展渔业水域环境定点监测。六是依法查处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在南海海域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关于实行珠江禁渔期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渔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4〕39号) 有关建设完善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精神，配合自治区局实施辖区伏季休渔、珠江禁渔监管项目，实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等项目任务，经费用于政策宣传、船艇维护、燃油购置等。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能够开展执法监管。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具体使用项目经费的各相关执法单位承担项目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项目点不少于30个，单项投资金额根据工作任务情况确定。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政渔港监督处联系人：程冬梅，联系电话：0771-5829822、1507881730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全区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持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农资打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和宣传、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等。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对“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进行补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支持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检测室，建立监管名录、全乡镇（街道）农业规模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合作社）监管区域分布图、信用管理档案，开展信用评级和追溯管理，建立生产基地红黑榜，推行产地准出等，创新监管服务模式。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全区“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监管。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支持各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包括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瘦肉精专项监测和县级快速检测等监督抽查。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完成自治区食安办下达的年度农药兽药残留例行监测任务，包括种植业产品定量监测、县乡快速检测，畜牧业产品市级风险监测，渔业产品县级快速检测。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宣贯，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证后监管、案件查处；支持承担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测计划的地区对不合格产品的进行查处；开展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农资打假、专项整治；饲料检测机构仪器维修(护)及检定、检测技术考核、资格认证与监督评审补助。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开展兽药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日常监管，配合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兽药GSP现场评审及飞行检查；开展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假劣兽药、案件查处，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兽药的抽送样及在经营、使用环节购买样品, 对不合格样品的查处等。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开展广西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兽药残留监控抽送样、购买样品及阳性样品追溯及查处等。

（十）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在耕地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的区域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示范区，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技术；设置相关小区试验和简比试验，评价示范区内稻米重金属防控技术应用效果；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总结上报项目成效。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按照农业农村部建设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要求，建设省级产地土壤模块监测网络，在全区开展全区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掌握全区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动态变化情况、污染区域范围、污染程度及主要污染元素，建立完善的重金属污染预警机制，制定针对性强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防控效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农资打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和宣传，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会商以及日常监管工作等。

（二） “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补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资金用于对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对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管理等相关费用进行补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室和实验室改造装修、检测设备购买以及风险监测、日常巡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等其它建设内容所需的支出。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纳入追溯管理平台的企业相关追溯建设支出，购买实施项目所需电脑、打印机、自动贴标机、查询触摸屏、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追溯标签印制、监控设备、网络通讯建设、以及追溯平台应用培训等。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采样差旅费、采样费、送样差旅费、（委托）检测费、执法等相关工作费用。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各市、县（市、区）、涉农乡镇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的采样费、采样差旅费、送样差旅费、购买检测药品、试剂卡和盒、设备维护、前处理耗材、检测资料印刷费、委托服务以及对下级检测人员培训等。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工作相关差旅费、印刷费、检测材料费、维修(护)及检定费、检测技术考核费用、资格认证与监督评审补助费用等。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相关的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业务耗材费、电费、邮电费，兽药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费、购买样品费、假劣兽药处置费等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相关工作支出。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样品费、差旅费、印刷费、业务耗材费、电费、邮电费等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支出。

（十）耕地安全利用示范。主要用于核心示范区物资适当补助、差旅费、项目技术指导培训、田间试验、效果观测、抽样检测、劳务支出、项目验收总结及评估等，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定位布点，样品采集、预处理、检测。

四、资金补助方式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直接补助。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先建后补。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直接补助。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直接补助。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直接补助。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直接补助。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直接补助。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直接补助。

（十）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直接补助。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补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有固定办公和检测场所，办公用房和检测用房面积不少于40㎡，有相应的监管和检测人员。申报项目应提供场所实地照片和人员名单。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由各县（市、区）组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还在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申报。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乡镇快速检测由各县（市、区）汇总后申报。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各市按照2020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下达的抽样检测和执法监督等任务申报项目。各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均承担任务。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各单位按自治区本级2020年全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抽检结果通报完成抽送样、执法监督等任务。全区14个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支队），有兽药生产企业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均可申报。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各单位需按自治区本级2020年全区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监测通报完成兽药残留监控抽送样、执法监督等任务，全区14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支队）。

（十）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要求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重视，有相应的技术力量。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项目由县（市、区）承担，按承担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任务量测算分配资金。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由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实施。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由各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具体实施。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承担。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由各、县（市、区）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乡镇快速检测由涉农乡镇承担。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各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全区14个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支队），有兽药生产企业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承担。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由全区14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十）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由县级农业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由县级（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承担任务，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市级按所辖县（市、区）个数分类给予补助（辖15个以上的补助20万元，辖5—14个的补助17万元，辖4个以下的补助10万元）；县级按所辖乡镇个数分类给予补助（辖10个以上的补助7万元，辖4—9个的补助6万元，辖3个及以下的按每个乡镇1.5万元给予补助）。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

1.无公害农产品：第1个产品补贴1.2万元，第2个产品补贴0.6万元，第3个以上每个产品补贴0.3万元，5万元封顶。

2.绿色食品：第1个产品补贴3万元，第2个产品补贴0.6万元，第3个以上产品0.3万元，5万元封顶。

3.有机食品：经广西绿色食品发展站初审上报，第1个产品补贴3万元，第2个产品补贴0.6万元，第3个以上每个产品0.3万元，5万元封顶。另外，国外有机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补贴3万元（如有机食品是加工产品，以加工产品为补贴对象）。

4.原料基地、示范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各补贴7万元，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试点补贴8.5万元。

5.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产品补贴5万元，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补贴8万元。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计划安排35个左右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补助30万元左右，每个市至少申报2个乡镇。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自治区对2019年已经纳入国家追溯管理平台但没有补贴的企业，以及2020年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级追溯平台的每个企业一次性予以0.8万元左右的补贴。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承担任务，并按自治区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工作，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而自行完成任务。各市种植业监督抽查经费7万元；畜牧业监督抽查包括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瘦肉精”专项监测和县级快检，请各市按照2019年经费标准和任务量申报2020年监督抽查工作经费（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每个样品263元、“瘦肉精”监测每个样品214元、县级快检每个样品83元）。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涉农乡镇均承担任务，并按自治区下达的监测任务开展检验检测，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而自行完成检测任务。补助标准为种植业每个样品快速检测费用25元、定量检测费用1500元；畜牧产品风险监测（定量检测）每个样品2600元（承担样品检测工作的市和仅开展抽样工作的市根据完成任务量实际所需经费自行调整经费申报金额，但平均单个样品的经费标准不能超过自治区所定标准）；渔业县级快速检测每个样品经费250元。

（七）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根据各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数量、所承担的任务数量等安排补助资金，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计划安排14个项目，每个补助1—15万元。

（八）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根据各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数量、所承担的任务数量等安排补助资金，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全区14个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支队），每个市补助7—15万元；有兽药生产企业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每个县级补助1—4万元。

（九）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根据各市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安排补助资金，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每个市补助1万元。

（十）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计划安排2个项目县，每个补助50万元。

（十一）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按照我区上报并经农业农村部认可任务，布设省控点位4584个，每个点位补助资金0.1万元。按承担工作任务量安排资金。

八、联系方式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5个项目请与厅安监处联系，联系人：王荐婷，联系电话：0771-2182772。

（二）“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请与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联系人：蓝怀勇，联系电话：0771-2182662。

（三）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项目。 请与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联系人：卢丽枝，联系电话：0771-5829768，电子邮箱：[gxslb2800023@163.com](mailto:gxslb2800023@163.com)。

（四）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请与厅兽医处联系，联系人：雷燕州，联系电话：0771-5829783。

（五）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请与厅兽医处联系，联系人：雷燕州，联系电话：0771-5829783。

（六）耕地安全利用示范。请与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联系，联系人：何金华，联系电话：0771-3245884。

（七）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联系人：苏莹莹，联系电话：0771-2182873、1826094529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3 号）精神，到2020年底，全区75%以上生猪小散养殖户（年出栏11头—499头）要得到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机构服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100%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或配置可足量消纳粪污的土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量处理利用粪污。

二、建设内容

扶持建设一批抽粪专业合作社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养殖户粪污处理、种植业使用有机肥等提供服务；支持购置粪污抽取、运输和喷淋等设备设施，建立互惠互利合作机制，提升县域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覆盖面。扶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生态养殖设施、生物安全设施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用于第三方服务机构购置粪污抽取、处理、运输和喷淋等设备设施，规模场建设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生态养殖设施、生物安全设施等。

四、资金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各县（市、区）养殖生猪较多、近3年没获得过国家和自治区类似项目支持、能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3 号）精神，要求市财政为每个申报县配套100万元，申报县财政配套200万元。

（二）建设有或拟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含抽粪合作社、有机肥厂和种植大户等）。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优先支持生猪养殖量较大、养殖户较多的县（市、区），优先支持漓江、钦江流域县（市、区）；承担单位以畜禽粪污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主，适当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种植大户（合作社）。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申报数量不限，每县申报资金额度300—500万元。

八、其他要求

以管理部门与养殖户签订任务告知书形式，全面落实养殖业主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牧部门畜禽粪污利用指导服务责任。

九、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唐希，联系电话：0771-5829769、1837832816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1号，邮政编码：530021，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mailto:xmcc2800033@163.com)。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覆盖，建设11个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市级运营中心，27个以内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4029个以内各类村级益农信息社站点，站点覆盖到超过1000个行政村。组织前三批项目县（市、区）申报遴选，在全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延伸建设20000个以内益农信息社专业站。

二、建设内容

（一）支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县推进工作。要求建设1个县级建设服务运营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益农信息社标准站、简易站、专业站各1个，当年实现益农信息社在行政村覆盖率达100%。

（二）支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市级运营中心建设工作。

（三）支持益农信息社专业站在新型经营主体延伸建设。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用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由县（市、区）包干使用，不足部分自行解决。主要用于支持市、县级服务运营中心，村级标准站、专业站和简易站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建设和完善基础条件。包括触摸屏终端、专用电话、打印复印一体机、条码扫描枪、视频设备等设施器材购置；宽带网络配备；门头、门牌、LED屏、制度牌等。

四、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程整县推进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要经过县人民政府同意方可申报；

2.示范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基本构建了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3.应具备较好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农业信息化基本条件；

4.已建成的益农信息社能够满足《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规范》《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员培训规范》等规范要求；

5.申报时需承诺在2020年12月10日前通过自治区抽检。

（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市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市级农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基本构建了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2.落实有办公场所，并承诺在2020年12月10日前通过自治区验收。

（三）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延伸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前三批项目推进较好和运营商积极性高的县（市、区）；

2.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

3.申报时需承诺在2020年12月10日前通过自治区抽检。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在尚未建设市级运营中心的11个市建设市级运营中心。在尚未开展项目建设的第四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县实施整县推进工作。组织前三批项目县（市、区）申报遴选，在益农信息社建设较好和当地运营商积极性高的县（市、区）中开展延伸建设项目。项目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承担。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不超过11个市开展市级运营中心建设工作，不超过27个县开展整县推进工作，在前三批项目推进较好和运营商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延伸建设项目。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波，联系方式：0771-2182965。

重点江河流域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加强对西江水系“一干七支”及南流江、九洲江等重点江河流沿岸农业产业规划引导，建立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推广与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按照“产地土壤安全、生产过程清洁、产品绿色生态”的农业生产全程生态链要求，因地制宜建设主导产业鲜明、产地环境优良、投入品有效管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产品绿色优质的生态循环农业核心基地，示范引领区域农业绿色发展，有效减轻农业生产对重点江河水体的污染。

二、建设内容

在广西重点江河流域建设18—20个生态农业产业基地县（市、区）。

（一）开展优质粮食、蔬菜、水果、蚕桑等生态农业核心示范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成500亩以上。推行产地土壤安全、生产过程清洁、产品绿色生态的农业生产全程生态链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探索开展生态农业生产基地认定，创建生态农产品品牌。

（二）开展农业生产节能减排示范，在核心示范基地推广3个以上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探索建立生态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机制。

（三）编制重点县域生态农业产业建设规划。选择10—12个重点县编制县域生态农业产业建设规划。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农业核心示范基地建设关键环节所需的物化补助和设施设备补助。包括开展优质粮食、蔬菜、特色水果、蚕桑、食用菌、综合种养等生态产业融合体建设；建立生态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编制重点县域生态农业产业建设规划；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所需的物化补助和设施设备补助。

四、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实施区域内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具备一定基础的县（市、区）均可以申报，优先支持已编制县域生态农业产业建设规划的地区。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在西江水系“一干七支”（西江干流、左江、右江、红水河、柳黔江、绣江、桂江、贺江）及南流江、九洲江等重点江河沿岸的县（市、区）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18—20个项目县（市区），每个补助100—150万元，其中项目中用于编制县域生态农业产业建设规划经费不超过8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联系人：林学军，联系电话：0771-2182875。

马铃薯优势区创建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3—5年的时间，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示范带动能力强的马铃薯优势区。在优势区内，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广西秋冬种马铃薯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将马铃薯产业培育成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农民脱贫增收的重要战略产业。

二、建设内容

（一）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优势区建设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等建设结合，统筹时空布局，集聚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马铃薯产业与相关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有机融合。各地既要注重生产发展，也要强化加工、市场销售、冷链物流、文旅休闲等环节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积极助推精准扶贫。围绕粮食安全、种植业结构调整、助农增收脱贫等重点任务，充分利用冬闲田、粮改饲玉米地、甘蔗地、幼龄果园、落叶果园及旱坡地发展秋冬种马铃薯，扶持建设村集体经济马铃薯生产基地、马铃薯扶贫产业基地，带动贫困县、贫困村农民脱贫致富。

（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各地应注重培育和扶持区域内外的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挥带动辐射作用，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发展。每个项目县（市、区）2020年要新培育1家（个或户）以上马铃薯新型经营主体。

（四）打造区域特色品牌。立足我区光温资源优势，准确定位品牌发展策略，加快广西秋冬种马铃薯品牌培育、发展、营销，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品牌。重点做好马铃薯富硒产品、“三品一标”产品的认定，积极引导品牌商标的注册，通过参加展销、举办文化活动等方式加大对产品、企业的宣传推介。

（五）推动产业全面提升。通过优势区创建，在面积、产量、产值上实现较大提高，推动全区马铃薯产业实现较大提升，促进粮食安全保障进一步稳固。每个项目县（市、区）2020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增长6%以上，鲜薯平均单产提高6%以上，总产提高5%以上，产值提高5%以上。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支持方向。

1.支持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马铃薯脱毒良种、田间水肥一体化设施、灌溉设施设备、耕种管收设备、新型植保设备购置及社会化服务开支等环节。

2.支持产后销售。支持流通企业开展鲜薯收购，支持贷款贴息。

3.支持品牌打造。重点支持富硒马铃薯及“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商标注册等。

4.支持产后加工。支持粗加工，重点是马铃薯分拣分级设备购置补贴等；支持精深加工，重点是马铃薯粉条、粉丝、面食等主粮化开发设备购置补贴。

（二）资金支配比例。

示范县（市、区）脱毒良种、肥料、农药等生产物资补贴应控制在项目扶持资金的50%以内，且单个经营主体生产物资补贴应控制在合理投资概算的40%以内，其他资金用于设施设备、社会化服务及产后销售、产后加工、品牌打造等。

四、补助方式

自治区财政扶持资金预拨到竞争立项确定的示范县（市、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扶持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申请贷款贴息的，对开展马铃薯生产、收购、加工、流通销售和仓储等各环节而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贴息期间为2019年和2020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此利息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贴息补助的部分，不再重复贴息。

五、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地方政府积极性高。项目申报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有实施马铃薯种植项目的积极意愿。

2.有一定的产业规模。项目申报县（市、区）2019年冬种马铃薯面积不少于1万亩，总产不少于1万吨，产值不少于1200万元。

3.有一定数量的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县（市、区）2019年从事马铃薯产业开发（涵盖种植、销售、加工等）的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不少于5家（个或户）。

4.马铃薯种植水平较高。项目申报县（市、区）区域内连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程度高，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水平高。

（二）优先条件。

1.安排马铃薯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县（市、区）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并安排有马铃薯发展资金的，可优先考虑。

2.金融资本支持力度大。有金融资本、保险投入马铃薯产业发展的，可优先考虑。

3.产业扶贫力度大。通过村集体经济或在贫困村建立基地大力扶持马铃薯产业扶贫的，可优先考虑。

4.三产融合明显。区域内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冷链物流及文旅开发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度较好的，可优先考虑。区域内龙头企业参与马铃薯“三产”投资，且成效明显的，可优先考虑。

5.农业产业化开发能力较强。区域内有生产、销售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引领带动的，可优先考虑。

6.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区域内有马铃薯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可优先考虑。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符合基本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重点支持桂南、桂东南马铃薯种植基础好和种植面积大的县（市、区），国家级、自治区级贫困县优先支持。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并组织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支持打造12—15个优势示范县（市、区）。每个项目县（市、区）自治区安排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400万元。

八、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

中申报书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及效果预测、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内容等。

（二）申报要求。每个项目应按照项目申报书格式要求单独编印成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填写《创建项目表》，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逾期申报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律不予受理。相关材料各县（市、区）自行留底存档。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马铃薯优势区建设规划、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要积极引导辖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普通农户充分参与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高位推动、上下联合、多方共建的创建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整个马铃薯优势区创建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项目下达。县（市、区）农业部门为申报创建主体，负责组织申报、督促检查实施等工作。

（三）强化组织实施。资金下达后，项目县（市、区）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形成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加强组织管理，强化服务指导，规范资金使用，及时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主体实施。并及时组织田间测产验收和工作总结。项目结束后，要整理好工作台账，以备自治区绩效抽查、考评。

十、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联系。联系人：郑 浩，联系方式：0771-2182647、13557713308，电子邮箱：7712182646@163.com，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七星办公区）2号办公楼906室。

附件：马铃薯优势区创建项目表

附件

马铃薯优势区创建项目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主要实施经营主体** |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茶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集标准化现代茶园、标准化加工厂房、先进加工设备、标准化仓储设施为一体的茶叶企业，扩大我区茶叶栽培面积、提升我区茶叶栽培管理水平，提高茶叶加工和包装能力，完善仓储设施储备能力，不断提高我区茶叶在全国的竞争力。

二、建设内容

支持茶优良品种繁育推广，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茶叶加工水平提升；野生茶保护和利用；品牌建设。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茶叶优良品种无性系苗木繁育推广；生物防治、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加工厂工艺与设备改造升级；野生茶保护和利用；开展产品品牌建设，产品展览展示、推介宣传补助等。

四、资金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有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茶叶生产基地、加工厂房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科学布局栽培、加工、仓储、研发、示范等功能板块。

（二）有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周边群众种植茶叶，能够解决周边群众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茶园面积1000亩以上的优先支持。

（三）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种植、加工有机结合，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茶叶全产业链。具有茶产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挖掘潜力。

（四）项目申报及承担主体明确。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主体为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青年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等申报可优先支持。县域范围内承担主体数量不限，建议重点支持1—2家。

（五）近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优先在全区重点产茶大县（市、区）及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市、区）实施，由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可直接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权限下放工作的要求，我厅不再直接审批指定具体项目承担主体，仅根据县（市、区）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项目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待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再组织经营主体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每个设区市可以向自治区推荐1—2个茶叶全产业链开发建设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50—200万元。

八、其他要求

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报书内容应包括：茶叶全产业链开发的建设情况（目标任务、功能布局、创建重点建设任务、运营管理、投资效益、带动农户、环保评估、政策措施、创建举措）、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等内容。

九、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张紫维，联系电话：0771-2182611、13768375313。

优质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开展地方特色农作物（含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畜禽、水产品种种质资源挖掘、收集、保存与保护，扶持各地对特色优势品种进行产业化开发。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建设粮食、果树、桑蚕、蔬菜等良种（种苗）生产繁殖基地，扶持种子（种苗）生产，提高企业科研创新能力，确保优质粮食、果树、桑蚕、蔬菜等种子（种苗）的供应，促进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良种示范推广。建设相对稳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完善我区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加强我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快我区新品种推广应用速度，促进品种更新更换，提高良种覆盖率，促进农民增产增效。每个展示示范点展示品种50个以上。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体系，抽检（鉴定）农作物品种种子样品，对种子样品进行小区种植质量鉴定，为种子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二、建设内容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对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实施管护，确保原生境保护点保护目标物种资源的存活。使用种子苗或直生苗等，采用人工辅助移植回归原生境，进行资源扩繁修复。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护资源圃管护。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主要支持保护（提纯复壮）挖掘我区地方特色优良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地方特色优良农作物品种。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一是依托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和遗传物质，组建或扩大保种群，更新血统，对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实施活体保种保存。二是扶持通过国家审定的新品种（配套系）扩大生产和推广能力。三是扶持企业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引进和推广名特优新水产品种，提升广西本地特色水产养殖品种资源保护和良种供种保障能力。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主要支持种子企业改善种子生产繁殖条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对优质种子的需求。

2.蚕种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改善我区蚕种场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我区蚕种场桑蚕原种、一代杂交种生产的能力，提高我区桑蚕原种、一代杂交种的产量质量，推动我区蚕桑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主要支持小蚕共育室改善生产基础设施，改进消毒防病和温湿度控制等配套设施设备，创建标准小蚕共育室，开展规模化集约化养蚕技术示范推广，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

4.水果无病苗圃建设：建设无病毒采穗圃或无病毒育苗圃，引导、鼓励、扶持苗木繁育专业户（企业）进行设施育苗、容器育苗，培育无病毒健康苗木繁育专业户（企业）和专业人才。

5.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在果树种植典型气候区建设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气象站与智能监测系统，引进水果新品种种植观测，记录气象数据及果树物候期、生物学特性，并保护种质资源不扩散流失。

6.蔬菜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改善企业蔬菜繁种环境条件、提升种子加工装备水平，提高蔬菜育种创新能力。

7.食用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改造老旧菇房，更新生产设备，加快完善“工厂化制棒+分散化出菇”分工合作模式，形成优质菌种和菌包（棒）商品化生产供应。

8.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支持建设完善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体系，提升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能力。

（三）良种示范推广。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在优势产业区建立相对稳定的50亩以上新品种示范展示核心基地，以示范展示水稻、玉米主要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瓜菜类等特色经济作物为主的新品种。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建设完善自治区桂北（全州）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引进种植展示推广农作物品种，举办广西2020年自治区第十七届“看禾选种大会”活动。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主要支持开展种子市场抽样、种子质量检测鉴定、建设完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及质量检验员培训。包括购置农作物种子抽样及种子检验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检验要求的种子检验设施仪器设备；完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设施设备与完善质量鉴定小区种植条件；培训质量检验人员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保护点地租、聘请管护人员工资、目标物种保育等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整治周边环境，铲除和清理外来物种，开展资源和环境监测及预警。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资源修复经费主要用于保护目标物种原生境资源恢复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护资源圃管护经费主要用于保护目标物种保育、表型鉴定及基因挖掘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资金用于品种提纯复壮、展示示范的土地租金、肥料、农药、人工等费用补助；提纯复壮和示范设备及用品购置、标牌、技术培训和宣传等。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资金主要用于收集、抢救濒危畜禽优秀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药品等专用材料及饲养、消毒设备等；改扩建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以及维护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饲草饲料地，支付场地租金；种质鉴定、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培育新品种（配套系）的国家法定机构检验测定。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资金主要用于本地特色水产养殖品种保种选育、名特优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所需专用材料经费，包括收集优良亲本、水产新品种引进、饵料渔药等专用材料，基础设施改造及修缮，支付保护与引进种质资源必要的人工、差旅、培训等费用。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 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仪器设备农机具购置、新品种引进环节。包括建设或改造提升种子材料贮藏库、温室大棚、种子检验室、种子生产繁殖隔离墙、排灌系统、土地平整改良、田埂硬化、畜水池、防护栏墙、晒场等；购置制冷设备、小型农机、生产繁育种等仪器设备；优良新品种引进等。

2.蚕种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蚕种繁育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大棚、蚕种处理车间、母蛾检验室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制种室周边环境硬化、小型农机、温控、检验、蚕种制冷保护等方面的仪器设备购置；原蚕基地的蚕室温控设备购置、桑园排灌系统建设、蚕沙房修建、小型农机、蚕新品种、新型蚕药的引进等。

3.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仪器设备农机具购置。包括建设或改造提升小蚕共育蚕房、贮桑室、消毒池、蚕沙池、小蚕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购置蚕具、小型农机具、温湿度控制检验等仪器设备。

4.水果无病苗圃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修缮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育苗圃和采穗圃的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砧木和接穗，购置育苗容器、育苗基质及相关仪器设备。

5.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气象站、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监测与安保监控系统建设；水果新品种引进与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农具（喷药机、枝剪、手锯、斗车等）、肥料、农药采购及人工管护观测记录等。

6.蔬菜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育种环节，重点是改善实验室和田间选育种条件，包括排灌设施、温室、大棚、网室、农机具及仪器设备等。繁种环节，重点改善原原种、原种保存和扩繁条件，包括建设围栏、温室、大棚、网室、晒场、排灌等设施。推广环节，重点是改造升级加工设备和场地，包括筛选、分级、灭菌、包装、检测等。

7.食用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引育种环节，重点是改善实验室和生产选育种条件，包括购置改进菌种检测仪器、超净台及培养箱等设备及用具、通风制冷设备、小型农机等仪器设备、优良新品种引进等。繁种环节，重点改善母种及原种保存和扩繁条件，包括建设改造原辅料处理场、菌种培养室、装袋车间、接种室、养菌大棚、贮藏库和排灌设施。推广环节，重点是改造升级加工设备和场地，包括菌种筛选及分级、菌棒灭菌、产品包装、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环节。

8.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资金主要用于牛品种改良相关物资购置、发放、运输，技术培训与推广，督导调研支出等。

（三）良种示范推广。

1.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品种示范、土地租金、肥料、农药、人工等费用补助；示范设备及用品购置、标牌、技术培训和宣传等。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排灌沟渠、机耕道路、场地等基础设施及设备修缮；种子种苗、农资、机耕、劳务、交通、土地租金、标牌制作等费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等支出。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资金主要用于以下4个方面：

1.市场抽样：购买样品费用；样品抽取、制备、送样中必要的装置及抽样记录辅助设备的购置和劳务费、交通费、快递费支出；样品抽查及检测结果送达的差旅费用；抽查样品租车费用；抽样人员技术培训费用。

2.小区种植与质量鉴定结果评判：鉴定田块的租金；鉴定田块基础设施维护与修缮费用；抽水设备购置或使用维护费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购买补贴费用；鉴定田管理人员费用；小区种植人工费用；标签标牌、劳保用品等购置费用；样品委托检测费用；质量管理工作人员工作经费；鉴定结果汇商分析及报告编制费用；质量鉴定培训及资料费用。

3.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培育建设：检验仪器购置和维保检定；检验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

四、补助方式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先建后补、直接补助或以奖代补。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

（三）良种示范推广：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资源管护由已经建立有国家或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县（市、区）申报。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资源修复，优先支持11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市、县（市、区）申报。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市、县（市、区）农科院所（良种场）、种子管理部门和农业企业进行申报。

（1）有能力进行产业化开发，能保护（提纯复壮）挖掘地方特色优良农作物品种资源2个以上。

（2）有开展提纯复壮土地面积10亩以上。

（3） 有2—3名专责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由满足以下条件的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以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进行申报。

（1） 畜禽品种保护由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应具备保种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种群系谱档案清楚；有明确的保种目标、方法、繁育计划、配种制度和选育方案和管理制度。

（2）通过农业农村部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以奖代补项目由培育单位申报，原已获得同类项目安排的不得重复申报。

（3）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由已开展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并已经送国家测定的企业申报。

（4）上述申报单位应获得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

（1）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广西境内注册并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种业企业，能为水产原良种保种与选育，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提供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

（2）具备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3）优先支持具备较强技术力量和辐射带动能力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承担项目。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1）在广西境内注册并取得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2）种子科研基地在自治区境内，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100平方米以上，有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50亩以上。

（3）有3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粮食作物品种。

（4）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种子生产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5）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商业化育种和工程化研究的基础能力。

（6）拥有数量适当、结构优化、高水平的商业化育种和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含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人员3名以上，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每年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

（7）近3年连续获得同类项目支持的种子企业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

2.蚕种场生产能力提升。

（1）在广西境内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2）申报种场必须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力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近3年年均蚕种产量5万张以上。

（4）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蚕种生产基地生产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及后勤保障。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5）在广西境内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原种生产资格许可证的优先支持。

3.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

（1）建有专用小蚕共育室、贮桑室、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设备设施较为完善。

（2）具备年生产供应商品小蚕2000张以上的能力。

（3）制定有完善的小蚕共育规章及流程，能按规章、流程开展生产。

（4）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0.5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能为标准小蚕共育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5）供应区域辐射周边，带动贫困村、贫困农户的优先支持。

4.水果无病苗圃建设。

（1）在广西境内具备生产无毒无病繁殖良种（种苗）的农业（水果）管理部门、农业科研院所，育苗专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项目地点隔离条件好，建有常年的防虫大棚；交通、通讯、水源、排灌、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完善。

（2）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持有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有明确无病毒种子、无病毒砧木和无病毒接穗来源，有较强的果树无病苗木繁育技术能力，年出圃达标无病健康苗木30万株以上。

（3）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项目的完成，且自有配套资金必须在1:1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项目优先扶持柑桔、香蕉、芒果、百香果、火龙果、甜柿等优势特色水果品种；优先扶持有3年以上育苗经验的单位；优先扶持容器育苗达到50%以上的育苗基地。

5.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

（1）在广西境内注册3年以上且注册资金在200万以上的水果生产、育苗企业、合作社、农业（水果）管理部门或农业科研院所。现有多果树品种种植观察的企业优先。

（2）新品种区试基地租期5年以上，面积10亩以上，安保、隔离条件较好，能确保种质资源不扩散流失，交通、通讯、水源、排灌、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完善，能代表所在区域（县级以上）典型气候，原则上相同气候区只设1个区试基地。

（3）企业及其经营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行为。

（4）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执行规范的管理制度，有专职从事果树新品种观察技术员至少1名，观察技术员应具备农学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5）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水果新品种区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及后勤保障。

6.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1）在广西境内注册并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2）种子科研基地在自治区境内，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100平方米以上，有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50亩以上。

（3）有2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的蔬菜作物品种。

（4）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种子（种苗）生产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5）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商业化育种和工程化研究的基础能力。

（6）拥有数量适当、结构优化、高水平的商业化育种和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含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人员3名以上，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每年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

7.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1）必须取得营业执照2年以上，建有菌种培养室、装袋车间、灭菌室、接种箱（室）、养菌大棚等基础设施，且设备设施较为完善。

（2）近2年每年生产供应菌种15万袋以上或菌包（棒）30万棒以上。

（3）制定有完善的菌种及菌包（棒）生产规章及流程，并严格按生产规章、流程执行及纠偏，有较为详细的生产记录和投入品记录台账。

（4）供应区域辐射周边，带动贫困村、贫困农户的优先支持。

（5）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菌包及菌种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8.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1）申报项目县（市、区）牛品种改良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发展空间大，示范带动能力强，2019年牛存栏量不低于3万头，人工配种母牛不低于0.4万头。

（2）申报项目县（市、区）建立牛杂交改良示范村镇（区）1个以上。优先支持奶水牛杂交改良示范村镇（区）。

（三）良种示范推广。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

（1）项目实施地属于我区水稻、玉米和瓜菜类等作物优势区域。

（2）具有相对固定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基地，农田基础设施较好，且农田基本建设条件好，排灌方便、土地肥沃、交通便利。

（3）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基地管理能力。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自治区按工作任务下达，不需要申报。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1.有熟悉种子质量鉴定技术的种子检验人员，有专人负责鉴定基地的管理或通过机构考核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2.具有相对固定的种植鉴定基地，要求连片面积5—10亩以上，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排灌条件良好。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由已经建立有国家或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县（市、区）农业部门申报实施。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资源修复，优先支持11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市、县（市、区）、3个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护资源圃承担单位申报，承担单位为自治区级单位的，申报时需要资源分布所在市或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护资源圃管护，由资源圃所属管理单位申报。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由市、县（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市、县（市、区）农科院所（良种场）、种子管理部门和农业企业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由市、县（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以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承担。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由市、县（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任务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项目建设。

（三）良种示范推广。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由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由市、县（市、区）种子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农科院所（良种场）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项目由桂林市农业主管部门实施。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项目由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级种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每个保护点补助保护经费5—15万元。另外安排安排1—2个点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资源修复，每个补助10—20万元；安排3个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护资源圃管护，每个补助20万元。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计划安排10—12个项目点，每个补助安排10—20万元。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申报畜禽品种保护的，家畜类补助20万元，家禽类补助15万元；申报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以奖代补的，家禽类补助50万元，家畜类补助100万元；申报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的补助30万元。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本地特色水产养殖品种保种与选育计划安排4—6个品种，每个品种补助15—20万元。名特优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计划安排4—6个品种，每个品种补助20—25万元。每个实施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品种。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育基地建设计划安排6—8个项目，每个补助不超过70万元。

2.蚕种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扶持2—3个蚕种场，每个场投资40—70万元。

3.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计划扶持3—4个小蚕共育室，每个补助20—25万元。

4.广西果树无病苗圃建设项目计划安排6—8个项目点，每个安排40—50万元。

5.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计划安排8—10个项目，每个补助25—30万元。

7.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计划安排2—3个项目，每个补助不超过70万元。

8.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计划安排3—5个项目，每个补助20—30万元。

8.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设区市申报资金规模为2—5万元，县（市、区）申报资金规模为15—20万元。

（三）良种示范推广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计划安排6—8个，每个补助15-20万元。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计划安排60万元。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计划安排14个项目点，每个补助不超过15万元。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保护与培育。

1.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自治区农业生态和保护站联系人：何金富，联系电话：0771-2182089、13077715531。

2.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联系人：庞华莒，联系电话：0771-2182702、18207714938。

3.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联系人：李美珍，联系电话：0771-3338602、15907811291。

4.优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引进推广。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联系人：徐鸿飞，联系电话：0771-4894350、13768399391。

（二）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育基地。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联系人：庞华莒，联系电话：0771-2182702、18207714938。

2.蚕种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苏林，联系电话：13687718103。

3.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董桂清，联系电话：0771-3278284，13878116177。

4.广西果树无病苗圃建设项目。广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联系人：李珍，联系电话：0771-2182913、13977187855。

5.水果新品种区试基地建设。广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联系人：李珍，联系电话：0771-2182913、13977187855。

6.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联系人：庞华莒，联系电话：0771-2182702。

7.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黄奕洲，联系电话： 15707713511

8.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联系人：李美珍，联系电话：0771-3338602、15907811291。

（三）良种示范推广。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联系人庞华莒，联系电话：0771-2182702、18207714938。

（四）农作物种子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联系人庞华莒，联系电话：0771-2182702、18207714938。

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广西中药材生产发展，发展壮大优势道地品种，推进广西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经营产业化，发挥中药材产业在促进农业增产提质、保护生态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道地优良品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选育、应用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技术引进，进行优质品种的试验、示范，开展繁育基地与生产领域的品种推广合作。  
 （二）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生态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围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全国道地中药材基地规划和广西民族药特色品种，特别是中药基本药物和创新药的支撑性原料药材的保障，扶持一批常用大宗和濒危稀缺中药材品种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开展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实施中药材绿色生产，生态生产。支持基地产品进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道地优势中药材品种引进、标准化繁育设施设备购置；生产条件建设，种苗补贴，规范生产包括生物防治、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产地初加工工艺与设备改造升级；技术培训等。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贴、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有发展潜力。申报项目县（市、区）应为广西道地优势中药材产区，中药材是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大，种植有一定规模，群众种植中药材积极性高。

（二）有发展优势。重点支持广西道地优势品种罗汉果、天冬、百部、石斛、灵芝、鸡骨草、凉粉草、山豆根、两面针、草珊瑚、砂仁、橘红、五指毛桃等；广西名优中成药原料药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和全国道地中药材基地规划的广西道地品种优先安排。

（三）有示范带动。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种苗年生产量500万株以上；种植基地设施栽培不少于50亩，连片种植不少于200亩；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绿色生产、生态种植示范基地；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企业的基地优先安排。

（四）有产业化经营。支持中药材全产业基地，具备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化基地优先安排。

（五）项目申报及承担主体明确。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主体为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中药材生产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青年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等申报可优先支持。县域范围内承担主体数量不限，重点支持1—2家。

（六）近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广西大宗及道地药材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3个，单个项目补助金额50—200万元；广西大宗及道地药材种植示范基地15个，单个项目补助金额30—100万元。

七、联系方式

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人：黎颖菁，联系电话：0771-2182676，通讯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农业农村厅2号楼1020，邮政编码：530022，电子邮箱：[52933852@qq.com](mailto:52933852@qq.com)。

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在全区创建10个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市、区），加快我区粮食农作物高质高效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集成绿色高效技术、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产业融合模式、引领绿色发展方式，提升我区粮食生产水平，确保我区粮食增产丰收。

二、建设内容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10个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市、区）。“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大力推广“双季稻+绿肥”“中稻+再生稻+冬菜”“稻田水旱轮作（早稻+玉米+冬菜、双季稻+马铃薯等）”“稻田综合种养”等主推模式，每个创建县要以1—2项关键技术为核心，创新集成1—2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推广水稻全程器械化，大力推行“五统一”，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打造，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合作社+创建区”等经营模式，拓展农业产业多种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领“全县域”绿色发展，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节本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助。主要用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人工、新技术新品种展示、农用机械设备购置、绿色防控设施；生产基地建设、改造、生产设施设备更新等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一）创建工作积极性高。申请项目县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能够重视发展粮食作物生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近年粮食、作物稳定发展，制定有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有粮食产业扶持政策和办法。当地农民自觉遵守和接受绿色生产规范。

　　（二）创建重点作物和面积要求。根据我区实际，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生产双季稻、优质稻为主的县（市、区）优先扶持。全县域水稻面积15万亩以上，水稻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其中1000亩集中连片至少1片以上。近三年水稻面积相对稳定，调减率不高于全区水平。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高。县域内农作物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有20家以上，2019年社会服务化面积在1万亩以上，创建区生产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全覆盖，订单种植或组织化生产全覆盖。

（四）行政推动强。申报县必须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的实施小组。

（五）项目资金整合好。申报县能够将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有效整合，能围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开展工作。

　　（六）技术服务能力强。申请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技术力量较强，技术服务到位，技术要求达标。

（七）以往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申报县以往承担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效果显著。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实施区域：全区14个市。

承担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创建10个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市、区），每个安排100—300万元。每个县（市、区）创建粮食示范片面积1万亩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相对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887。

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志性品牌，丰富产业产品体系，提升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质量、规模和水平，推动形成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业态，为精准脱贫创造新路径，为促进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新贡献。

二、建设内容

支持全区范围内条件成熟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用于实施休闲农业示范点中涉及农业生产的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包括示范点扩大种养基地面积、改造提升种养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新良种良法、建设田间道路或栈道等农旅结合设施。

四、资金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示范带动作用强。休闲农业示范项目要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和有关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杜绝出现中央明令禁止的“大棚房”内容。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能起到带动作用。

（二）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3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要达到100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8万人次以上，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

（三）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没有“大棚房”等违规情况。近3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现象。

（四）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五）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无违规建筑和乱占耕地现象。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近3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现象。

（六）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由已获得评定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具体承担实施，县（市、区）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及实施管理。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权限下放工作的要求，我厅不再直接审批指定具体项目承担主体，仅根据市、县（市、区）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各市、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待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市、县（市、区）农业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再组织符合条件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已获得评定但未获得过我厅休闲农业类项目财政资金补助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均可通过县（市、区）农业部门统一向自治区申报，补助资金额度由自治区统一安排。

八、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张大威，联系电话：0771-2182579、13617888155。

渔业立法执法管理与安全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加深广大人民群众对渔业相关法规的了解，促进依法治渔。

（二）强化对电、炸、毒鱼和非法捕鱼活动的打击，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秩序和渔港、渔船管理。

（三）通过执行国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检查任务，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北部湾海洋渔业资源，保障海洋渔业正常生产秩序。

（四）提高全社会对清理取缔海洋涉外“三无”船舶工作重要性、必要性认识，涉外渔业生产秩序得到有效改观；避免和减少涉外渔业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国家海洋主权和渔业权益。

（五）渔业执法手段得到改善，渔业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强化捕捞生产监督管理，落实捕捞许可制度，规范捕捞生产秩序，不断提升海洋渔业管理水平，围绕“逐步建立起以投入控制为基础、产出控制为闸门的海洋渔业资源管理基本制度”目标，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合理利用，实现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是严厉打击无证捕捞、违反禁渔区（期）捕捞、使用违规网具捕捞，以及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作业活动。二是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船检验、渔业海上搜救演练，加强渔业安全信息化建设，有效实施海上救助。三是强化涉外渔业安全管理，清理取缔涉外渔业“三无”船舶，及时处置涉外渔业突发事件。四是依法进行海上边界巡逻监管，依法打击海上盗抢等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加强渔政执法船艇建设。六是开展捕捞渔业监督管理。七是加强渔业互助保险补贴。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主要用于：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农业农村部有关加大北部湾海域巡航护渔力度、集中开展清理取缔海洋涉外渔业“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等相关要求，配合自治区厅开展打击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监管，实施《北部湾广西管辖海域巡航护渔》，清理取缔海洋涉外渔业“三无”船舶、清理“绝户网”专项整治行动，用于宣传、执法车、船艇维护、燃油费等支出。二是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演习演练)，用于渔业安生生产演习、演练相关活动支出。三是渔业互助保险补贴，用于渔民险补贴和渔船险补贴。四是组织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和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等的宣传教育，用于宣传材料的制作、播放，组织受众对象集中培训，渔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支出。五是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用于捕捞信息采集调查，雇用人员开展渔港数据采集、渔船监控数据整理，调查人员差旅、交通费，邮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六是北部湾共同渔区捕捞监测与评估，用于捕捞信息采集调查，雇用人员开展渔港数据采集、渔船监控数据整理，调查人员差旅、交通费，邮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七是限额捕捞制度专题研究，用于捕捞面上信息调查，样本渔船补助，渔船监控记录、数据整理，渔港数据采集、技术会商，渔港调查车辆使用、维修，项目资料邮寄，文印、数据存储，项目审计、技术查新等。八是实施限额捕捞管理，用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差旅费、船艇燃油费、宣传费、视频监控费、电子捕捞日志设备采购等开支。九是引导各市组建、完善渔业协会，用于成立协会开展宣传、教育、组建等活动相关支出，渔业协会功能拓展和提升。十是接待美国捕虾业考察团，安排2019年美国考察团在广西期间对渔港、渔船考查相关支出，包括油费、人工费、伙食费、生产务工费等。十一是涉外渔业损失补助，用于补助桂北渔18076等6艘渔船的涉外渔业损失，包括船机、设备、渔具、人员受伤、人工及其他。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申报条件

申报渔业立法执法与安全生产管理，应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能够开展执法监管。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演习演练)、渔业互助保险补贴、渔业法律法规及捕捞许可政策宣传、教育、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北部湾共同渔区捕捞监测与评估、限额捕捞制度专题研究、实施限额捕捞管理、引导各市组建、完善渔业协会、接待美国捕虾业考察团、涉外渔业损失补助，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工作任务申报，自治区按照承担任务情况测算下达资金。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渔业立法执法与安全生产管理由具体使用项目经费的各相关执法单位承担项目实施。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演习演练)由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实施。

渔业互助保险补贴、渔业法律法规及捕捞许可政策宣传、教育以及引导组建、完善渔业协会等项目由沿海三市渔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实施。

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和北部湾共同渔区捕捞监测与评估委托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项目实施。

限额捕捞制度专题研究委托沿海三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项目实施。

限额捕捞监督管理由具体使用项目经费的各相关执法单位承担项目实施。

接待美国捕虾业考查团、涉外渔业损失补助由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和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实施。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渔业立法执法与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安排项目点不少于30个，单项投资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演习演练)：计划安排1个项目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8万元。渔业互助保险补贴：计划安排3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渔业法律法规及捕捞许可政策宣传、教育：计划安排3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计划安排1个项目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2.5万元。北部湾共同渔区捕捞监测与评估：计划安排1个项目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2.5万元。限额捕捞制度专题研究：计划安排3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限额捕捞监督管理：项目点根据项目安排情况确定，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引导各市组建、完善渔业协会：计划安排3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情况确定。接待美国捕虾业考查团：计划安排2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按每艘船每天的补贴费用17660元确定。涉外渔业损失补助：计划安排2个项目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单位核定的损失补助金额确定。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政渔港监督处联系，联系人：程冬梅，联系电话：0771-5829822、1507881730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范围由点到面、逐步铺开；各地通过大力推进“三变”改革，探索总结出的本地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路径办法。

二、建设内容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和会计账；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股权量化工作，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扩大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范围，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大力推进“三变”改革，总结推荐各地典型案例。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用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资料印刷、宣传、组织培训、督查调研指导核验、档案归档整理、权证印制、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差旅费、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五、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申报的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根据市县区申报情况，优先补助全国整市和整县（市、区）推进试点，市级资金额度将按照申报市项目推进情况安排；县（市、区）资金额度为10—20万元。

七、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联系人：黄宗丽，联系电话：0771-2182751、15878813636。

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建设2个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2个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通过创建广西农业对外合作“两区”，搭建农业对外合作境外境内两类平台，通过内外联动、双向驱动，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双向交流合作步伐，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三大定位”构建，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加强广西水产品境外引种能力建设。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桂台农业产业技术交流合作，提升桂台农业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

1.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1）强化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产业园区，修建园区机耕道路，购置农机机械设备，引导企业共建、共享涉农基础设施，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2）建立境外农业支持服务机制。拓展示范区服务功能，提升示范区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示范区支持服务机制。强化示范区的辐射作用、联络作用和组织水平，提升对所在国示范区内外企业的串联作用。（3）建设质量安全标准管理体系。按照所在国和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要求，购置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不断提质增效升级，创建高质量农产品品牌。（4）引进并展示中国农作物优良品种。筛选适合所在国种植的主导品种，经过试种示范、看禾选种、品种审定和注册及良种培育，推广优良品种。

2.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1）建设农业投资促进体系。引导企业熟悉和利用有关国际规则，创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提供政策信息咨询、项目推介等服务，特别是为跨国农业企业提供对外投资促进等专业服务，组织外商与招商项目载体有效对接。（2）建设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支撑体系。创新和完善财政支持制度、创新金融服务制度，建立和完善保险体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农产品风险防控体系，提升质量安全及疫情防控水平，在安全保障基础上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3）建设农业对外合作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信息服务系统，引导企业之间组建联盟或协会，促进企业加强合作。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标准化农产品出口基地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促进农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积极开展宣传与培训。（4）建设引资引智引技支撑体系。建设境内外资本融通渠道；加大与高等院校和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合作联系，培育外向型人才队伍；面向国内外市场引进和推广应用农业高新技术和优良农作物新品种；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建设广西水产品境外引种合作试验站。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桂台合作振兴乡村示范基地、开展桂台农业科技与经贸交流活动。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编制发展规划，新品种、新技术引种试验示范补助，试验大棚、农机农资库房、试验基地机耕道、灌溉渠道、晒场的建设及田埂硬化、土壤改良，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农机具的购置，对外宣传、引商引资交流活动补助。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项目资金支持设备购置、引种试验、技术合作、推广培训等有关支出。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引进试验示范的种子种苗和农资；购买设施设备；组织开展桂台合作振兴乡村和沿边农业技术和经贸交流活动有关支出。

四、补助方式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

1.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

（1）具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农业资源丰富，具备满足示范区发展所需的农业市场、公共服务、贸易流通等体系，交通、物流及产业配套便利。

（2）具有实施项目相关资质。在广西境内和国外均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内部规章制度健全，运行2 年以上，近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的纪录。具有所从事建设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

（3）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在境外从事规模化农业综合开发土地面积超过100 公顷（种植类，畜牧、渔业和农产品加工类示范区的土地面积不作要求），且手续齐全，具备农业开发的基础条件，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并获批准建设；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10 公顷；如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有效使用期应自项目实施开始不少于10 年。

（4）具有较强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具有开展国际化经营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产业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能够自筹部分资金用于境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计划）

切实可行并符合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

（5）优先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属优先支持对象：已与所在国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和渠道的企业；已投资超过100 万美元对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境外建立了主导产业、创建了区域或国际品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发展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00 万美元；已有2 家以上入区企业，且涉及的2 类以上的产业链环节；具有运作涉外项目的上市公司、龙头企业。

2.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1）建立了高效的管理队伍和管理机制。当地政府建立了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创新农业对外合作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开放合作的积极性高；具有较完整的农业外事外经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

（2）具有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条件。具有较完善、齐全、配套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区位优势明显；所在地政府具有组织创建国家或自治区农业科技、经贸园区（试验区）的经验；培育了较具竞争力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强企名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推动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中具有一定基础；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和金融财税等支撑服务体系。

（3）具有开展农业开放合作试验示范的优势。具有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近2 年农业对外合作工作保持稳定发展；制定了切实可行且符合试验区建设目标的工作计划或方案；市场经营主体的农业对外合作意识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和配合紧密，开展新规则、新标准、新机制、新模式引进试验的积极性高；在开展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以及推动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取得较好成效，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具有强的竞争力。

（4）优先条件。优先支持沿边、沿海、沿江等农业对外开放前沿地区的市、县（市、区）以及现有各类涉农涉外合作园区所在市、县（市、区）申报。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具有开展农业技术、品种试验所需的试验场地、实验室及技术力量的科研单位，与东盟国家的相关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和沟通联络渠道，愿意履行承担试验站建设相应的义务，优先支持在南宁市范围内的科研单位申报。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有明确的交流合作主导产业和发展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300亩，具备承担项目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具有开展桂台农业合作的基础。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并组织辖区范围内具有资质条件的企业实施，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和实施，资金下达后再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实施。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由县级农业部门向我厅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科研单位等主体实施。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钦州钦南台湾农民创业园所在的市（市、区），以及其他开展桂台农业合作的市、县（市、区），实施单位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担示范基地建设的机构、企业（经营主体）。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安排4个项目，在马来西亚和毛里塔尼亚分别建设1个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在沿边地区建设2个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每个补助100—200万元。

（二）广西—东盟农渔业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计划安排1个项目，补助50万元。

（三）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安排6个项目，每个市申报不超过1个，每个补助50万元。

八、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外交流合作处联系，联系人：陈继群，联系方式：0771-2182893。

附件

广西农业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份 | 2020年 | | |
| 项目体系 | （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 | |
| 项目类别 | （从申报系统选择）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填对应的项目,例如：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 | |
| 承担单位 |  | | |
| 承担单位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建设地点 |  | | |
| 申报单位（章） | 项目要求经政府同意的，盖政府章。其他盖农业部门公章。 | | |
| 申报时间 |  | | |
| 资金补助方式 |  | 1.以奖代补 □ | |
|  | 2.先建后补 □ | |
|  | 3.直接补助 □ | |
|  | 4.贷款贴息 □ | |
|  | 5.其他 □ | |
|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总投资 | |  |
| 其中 | 申请自治区拨款 |  |
| 市、县、单位 |  |
|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 | 1.1 申报单位情况。包括申报单位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目前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目前财务管理情况、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获得荣誉或证书情况、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  1.2 申报项目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申请以奖代补已建项目或贷款贴息补助的，按实际数据；申请先建后补新建项目补助的，按计划数据。下同。  1.3 按照申报指南条件要求应说明的事项。 | | |
| 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 | 2.1 当地土地、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  2.2 当地交通、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  2.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  2.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用地条件、技术条件、管理力量优势、财务优势、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销售优势）。  2.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  2.6 其他优势条件。 | | |
| 项目建成情况及效果 | 3.1 项目实施主体。  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3.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3.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3.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包括项目自身效果、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 | | |
| 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 | 4.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已建项目描述投资具体组成）。  4.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3 已筹措资金情况（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当地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 | | |
| 承担单位承诺 |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
| 县级农业（畜牧）部门审核意见 |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 | |
| 市级农业（畜牧）部门审核意见 |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 | |

注：以下材料作为附件上传：（单个附件不能超过50M）

5.1 经项目承担单位、县级农业部门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书扫描件。

5.2 生产经营资质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生产经营许可证、龙头企业认证材料等）。

5.3 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报表、税务申报表、银行贷款合同、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

5.4 企业安全（标准化）生产的证明材料（“三品一标”证书等）。

5.5 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

5.6 确保申报内容及数据真实，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诺函。

5.7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